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5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課程手冊

一、目的：

為輔導北港分部各院系新生認識校園，瞭解校園資源、課程規劃、學習規範及宿舍輔導規則，經由新生定向輔導課程期使學生迅速融入分部校園生活。

二、實施對象：

生物科技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營養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運動醫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等一年級新生。

三、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2 日(三)。

四、地點：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五、分部行政單位業務及校園安全須知：

(一)教務分組：

1. 高中畢業證書查驗：尚未完成的同學《畢(結)業證書影印本加蓋學校大印或教務處戳章》請務必於 115/09/14(一) 前繳交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大印/教務處戳章之文件至教務分組。

2. 選課重要時程：

全校新生/復學生、大學部轉學生、研究所提早入學及秋季班外籍生初選開放	<u>115/08/24(一)</u> 12:30 <u>115/08/26(三)</u> 13:00	1. 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 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選課須知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課程志願序權重選填	<u>115/08/27(四)</u> 09:00 <u>115/08/28(五)</u> 17:00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針對通識、選修及體育課程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抽籤	115/08/31(一) 9:00 115/09/03(四) 17:00	1. 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 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抽籤結果公佈	115/09/04(五) 9:00	不開放選課，僅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全校學生加退選	115/09/07(一) 12:30 115/09/21(一) 13:00	

3. 英文免修之申請：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傳英文檢測成績單(證書)之 JPG/PDF 檔

(大小需低於 1000K)，後逕送成績單(證書)正本至教務分組續辦。

4. 課程停修申請：於學期第 12~13 週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二)總務分組：

1. 教學大樓 1 樓聯合辦公室設有郵政代辦處，收寄信件、包裹，請務必註明收件

人學號、姓名、系別、聯絡電話等資料，領取時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以利核對身分。

2. 北港分部學生餐廳供餐營業時段：

【午餐】11:30~13:30 (週一至週五)

【晚餐】16:30~18:30 (週一至週四)例假日不營業。

3. 115 年 9 月 16 日(三)下午 17 點 10 分於女生宿舍鐵門外集合，辦理第一學期

北港分部機車停車位抽籤，欲申請機車停車位之學生，請於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至總務分組登記，並準備行照及駕照備查，且機車須已停放於校區內，

始具有登記抽籤資格。

(三)學務分組：

1. 新生定向輔導課程主要講解在校須知及說明課程規劃，除特殊原因外不可藉故請假缺席，因特殊事故須請假新生請提前致電學務分組承辦教官(北港總機 05-7833039 轉 1109)，並至本校首頁>>北港分部>>學務分組>>表格下載網頁列印專用假單並於 9 月 11 日(五)前填寫相關內容及檢附證明，經導師或系主任簽章後繳回學務分組；請假缺席學生須於開學二週後至學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定向輔導專區>>MOODLE 網頁補課資訊連結觀看全部課程。
2. 導師時間：8 月 31 日 13：00～14：00 為各院系新生班級導師時間，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召開班會、推選班級幹部及建立班級 LINE 群組，並於當日 14：30 前請新任班代將系(班)級幹部名單繳回學務分組，以利登錄作業及建立班代群組。
3. 新生體檢注意事項：攜帶身份證（非本國籍學生攜帶護照正本）或健保卡及檢查費用 1000 元，於 9 月 1 日上午 07：30—12：00 至教學大樓綜合教室報到，如排定檢查時段因故請假無法受檢者，請自行至醫院體檢，並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體檢報告(如有疑問請洽詢學務分組護理師 05-7833039 轉 1104，新生體檢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辦理，請學生依規定受檢。

(四)校園安全：

1. 依據本校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安全地圖、照明設備及其他安全等要素，定期檢查校園安全空間與相關設施使用情形；每學期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適時檢討修正校園安全改進措施；各校區平面圖暨安全地圖(疏散路線)如附件說明。
2. 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暨防制校園霸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

程序，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學校首頁>>學務處>>學生事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相關法規及檔案下載>>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https://guide.cmu.edu.tw/downloads>。本校教職員生應具備校園安全防範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個人偏差行為衍生霸凌事件。

3. 每學年(期)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及事項如下：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防制校園詐騙、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4. 在學期間如遇可疑人、事、物影響人身安全徵候、暴力事件、性騷擾事件、霸凌行為等，請立即通報北港分部校安中心或使用學校 APP 校安通報系統回報。

5. 夜間如遇身體不適，可攜帶健保卡、學生證至北港附醫急診就醫，如病情嚴重須留院觀察或住院時應即時通知宿舍管理員。

6. 請遵守校園安全各項規定，如遇緊急事故或交通意外事件請立即報警並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5-7832020 聯繫值班校安教官協助處理，宿舍事務請撥打 05-7833039 轉 1112 聯繫宿舍管理員協助處理。

六、相關附件如下：

附件 1：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5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課程日程表

日 期	時 間	課程及活動名稱	單位/人員	地 點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09:30-10:20	北港書院特色計畫簡介	北港高耕計畫執行處	始業式教室
	10:20-10:40	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通識中心	
	10:50-11:10	UCAN 施作說明及測驗	職涯發展組	
	11:10-11:30	助學貸款及獎助學金簡介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1:30-11:50	服務學習課程簡介	服務學習中心	
	11:50-12:00	教室轉換及領取餐盒	總務分組	1F 閱覽室
	12:00-13:00	午餐及與師長相見歡 系主任/班級導師/書院導師	北港分部 各級師長	班級教室
	13:00-14:00	導師時間(建立班級 LINE 群組) 召開班會及推選班級幹部	班級導師	
	14:00-14:50	系務簡介	系主任	
	14:50-15:00	休息及教室轉換	—	—
	15:00-15:20	社團成立&體檢事項&宿舍規範	學務分組	始業式教室
	15:20-15:50	性別平等教育	健康中心	
	16:00-17:00	始業式典禮暨新生巡禮	校長/各級長官	
	18:00-19:30	北港書院特色課程體驗活動	北港高耕計畫執行處	北港分部 指定地點
11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07:30-12:00	新生體檢 (報到截止時間 11:30)	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附設醫院	綜合教室
	14:00-14:30	住宿生防災疏散演練	學務分組	綠園道
	14:30-17:00	社團博覽會		綜合球場
	18:00-19:30	社團表演晚會		
115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09:00-11:30	北港分部行政業務簡介 (填寫學習回饋 Google 表單)	教務/學務/總務分組	始業式教室

附件 2：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5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教室分配表

編序	班級名稱	始業式教室	班級教室(9/1)
1	公 衛 甲	1F-綜合教室	3F-302 教室
2	公 衛 乙		3F-303 教室
3	公 衛 丙		3F-304 教室
4	營 養 甲		1F-綜合教室
5	營 養 乙		
6	醫 工 系		2F-204 教室
7	醫 放 系		2F-206 教室
8	醫 技 系		3F-305 教室
9	物 治 系	B1-藝文教室	B1-藝文教室
10	藥 妝 系	2F-201 教室	2F-201 教室
11	生 科 甲	2F-203 教室	2F-203 教室
12	生 科 乙		
13	中 資 系	2F-208 教室	1F-102 教室
14	運 醫 系		1F-107 教室
15	護 理 甲	2F-209 教室	2F-209 教室
16	護 理 乙		

附件 3：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典禮流程

日 期	時 間	典 禮 流 程
115年8月31日	15：50～16：00	新生就位暨師長進場
	16：00～16：05	介紹與會貴賓及師長
	16：05～16：40	校長及貴賓致詞
	16：40～17：00	新生巡禮
備註：敬邀各處室主管、學院院長、系主任、班級導師共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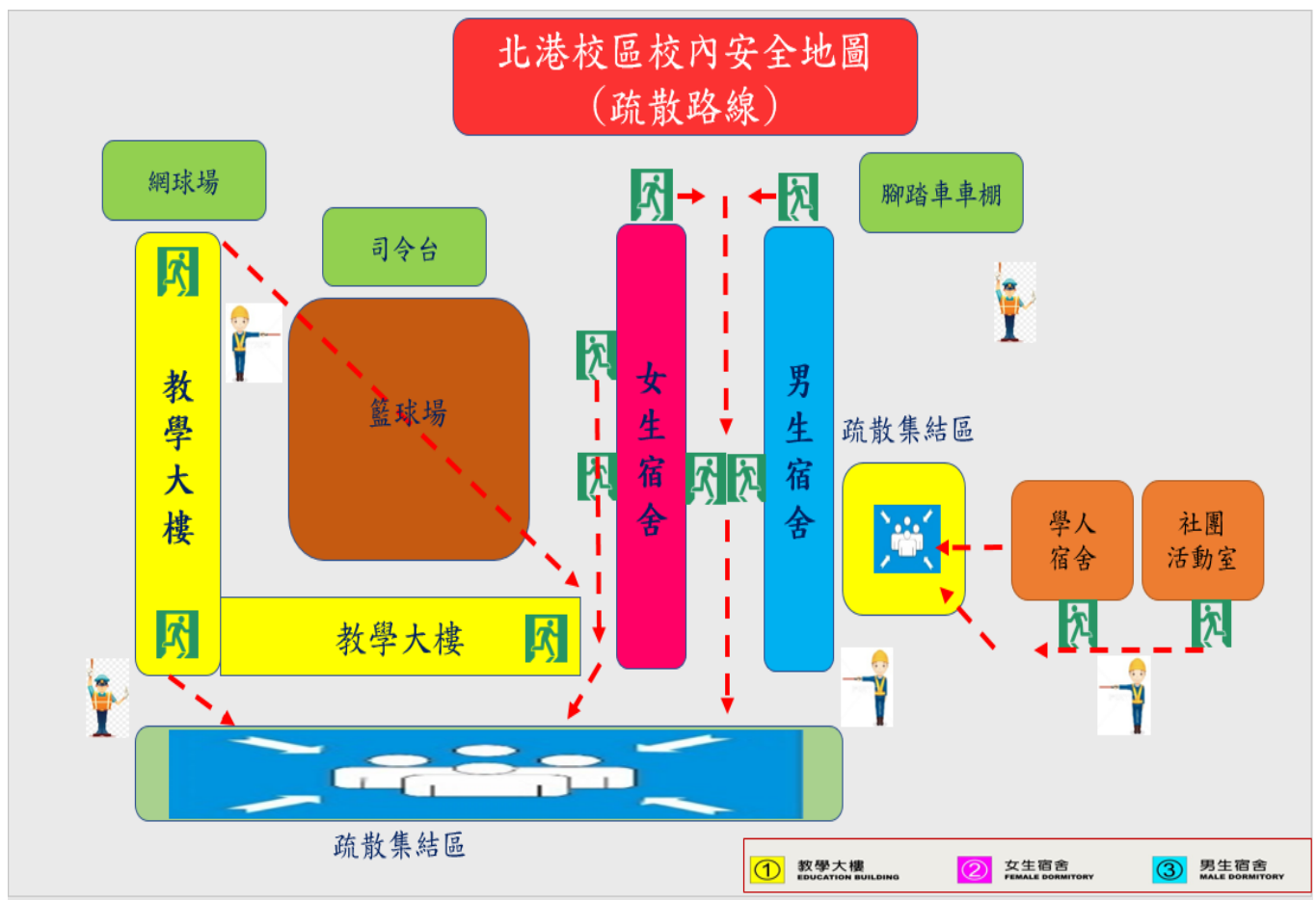
附件 4：北港分部 115 學年度新生體檢時間表

日期/地點	各系體檢時間	系級
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 地點：教學大樓綜合教室	07:30-08:10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08:10-08:25	藥用化妝品學系
	08:25-09:00	護理學系
	09:00-09:20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09:20-09:40	營養學系
	09:40-09:50	生物科技學系
	09:50-10:10	物理治療學系
	10:10-10:3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30-10:40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0:40-10:5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55-11:10	運動醫學系
	11:10-11:30	未完成體檢的同學利用空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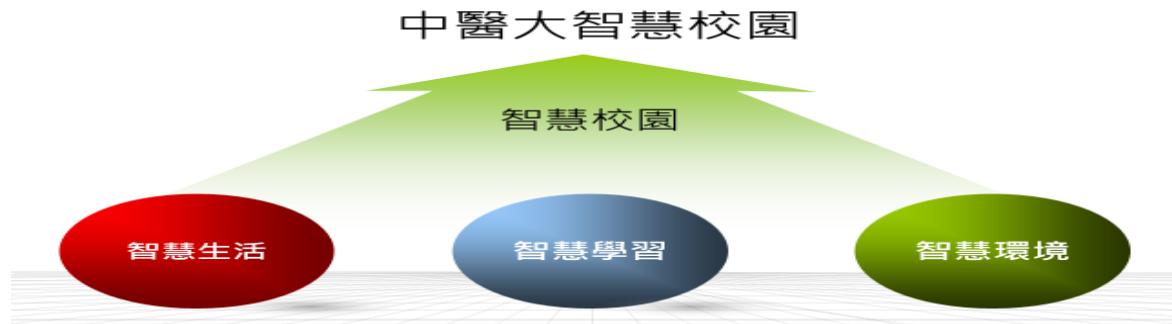
附件 5：北港分部 115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學習回饋單(Google 表單)



附件 6：安全地圖暨防災疏散路線圖



附件7：中國醫藥大學智慧校園APP



- 一、服務說明：本 APP 為提供校園資訊與校園入口網等多樣功能，供教職員生利用行動裝置平台登入。
- 二、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生（持有校園入口網站帳號者）與一般民眾。
- 三、適用環境：使用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之行動裝置。
- 四、功能清單：包含即時看板、學生資訊、校園入口網（電子郵件、行事曆、公文公告、待辦事項、網路文件、活動與問卷調查）、校園公告、校園新聞等。
- 五、服務窗口：資訊中心，分機 1592、1596。
- 六、相關連結：
 - Apple iOS 使用者請透過行動裝置連至「App Store」下載，或者關鍵字搜尋：中國醫藥大學。
 - Android 使用者請透過行動裝置連至「Google Play」下載，或者關鍵字搜尋：中國醫藥大學。

智慧生活

校園安全APP，即時便利最安心

校園緊急 求救裝置

按下**緊急求救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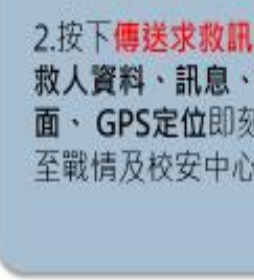
1. 連線戰情中心
(雙向通話及直播畫面)
2. 發報CMU緊急求救LINE群組
(地點及圖示)




校園APP 校安通報

1. 按下**撥打緊急電話**
依GPS位置，立即撥打
就近校安中心(並傳送
地點及圖示)
2. 按下**傳送求救訊息**求
救人資料、訊息、畫
面、GPS定位即刻傳送
至戰情及校安中心





附件 8：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榮學字第 10000056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榮學字第 10200043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榮學字第 103000417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榮學字第 10300118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文學字第 10400143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明學字第 11000072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明學字第 11000132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明學字第 11100043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明學字第 11100140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明學字第 1120007076 號函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記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分記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1 次或 2 次之獎勵：

- 一、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二、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五、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次或 2 次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二、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 三、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四、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次或 2 次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能率先力行促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四、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五、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七、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八、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1次或2次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在公共場所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不按時繳交，影響他人權益之必要資料者。
-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 五、對於學校及班級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肯參加者。
- 六、拾物隱匿不報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內吸菸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不聽勸止者。
- 八、在校內圖書館或於上課中、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意圖性騷擾，情節輕微。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1次或2次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
- 三、互相鬥毆者。
-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意圖抵賴者，。
- 六、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八、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 十一、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三、製造噪音，情節嚴重。
-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涉足不當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似場所者。
- 十六、違反學生校內、外活動安全規範辦法者。
- 十七、酗酒滋事、濫用管制藥物、非法持有或使用違禁物品者。
- 十八、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十九、盜竊行為初犯且情節較輕者。
- 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
-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1次或2次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有妨害秘密之行為。
- 三、學生所發行之報刊、雜誌、網路及文宣等涉有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四、撕毀學校重要公告者。
- 五、在校外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八、投機取巧朦混欺騙情節嚴重者。
- 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在校內凌辱他人、毆人或聚眾鬥毆者。
- 十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十四、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十五、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
- 十六、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 十七、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
- 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觸犯重大刑事案件或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有罪判決且不可緩刑確定者。
- 四、有性侵害之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五、有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八、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 九、公然侮辱人，情節嚴重者。
- 十、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十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未滿 60 分）者。
- 十二、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十三、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二條 學生獎勵或懲處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凡嘉獎、申誡之獎懲，由導師或教職員建議，知會系、所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同意，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公布。
- 二、記小功、小過之獎懲，由導師或教職員建議，知會系、所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同意，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 三、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經校內程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之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五、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行為或重大刑事案件，於其屆畢業時間，如上開事項仍在調查處理程序中者，縱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考核合格，因涉及畢業操行成績之核算，獎懲委員會得請教務處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於徵求其導師及系、所主管意見後，經校內程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行為之動機、事後態度及具體之影響。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加重或減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五條 懲處之核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記大功或大過以上者，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五章 救濟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凡受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存記。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同一學期內不得以功過相抵變更定期察看處分。

次一學期積滿一小功或以上，准按功過相抵，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於認定功過相抵之處分結果後，中止定期察看處分。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評定之。

定期察看處分期間再受記小過或以上之處分者，依第十條規定予以退學之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減分、其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要點」核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違反「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之有關規定者，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之住宿輔導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獎懲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實（見）習生在各醫院實（見）習期間，除應遵守各醫院規定外，其獎懲事項，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在校學生寒暑假期間有關獎懲事宜，均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9：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50000421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明學字第 1080001585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明學字第 1080013491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明學字第 11100053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明學字第 111001539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暨「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二、三條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採基本分制與日常評定兩種，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 80 分加至 85 分，獎勵另計；曾受懲戒處分者，以基本分數 80 分為基準加減之。學生操行成績由系統設定基本分之外，另依下列日常評定辦法規定辦理。
- 一、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學生考評之責，如體育、課外活動或其他表現優良情形，均由各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畢業班於第十三週）結束前，得以紙本或系統登錄獎懲建議及事由，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併算操行成績。
 - 二、學期內擔任班級幹部，操行成績由系統直接列計嘉獎一次，不受導師另行重複獎勵限制。
 - 三、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記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小功一次加 2.5 分，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
 - （二）記申誡一次減 1 分，記小過一次減 2.5 分，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 四、經記大過者本學期操行不得列為甲等，記小過者不得列為優等；「定期察看」大學部學生操行以 60 分；研究生操行以 70 分為核算標準，本學期不得變更。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未滿 60 分；研究生操行成績未滿 70 分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予以退學之處分。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0：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000118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榮學字第 10100149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文學字第 10400122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文學字第 105000552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文學字第 10700145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明學字第 10800135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明學字第 11200043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明學字第 11300014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安學字第 115000599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 學生如因故不能參加上課、考試及其他規定之集會時，均須請假。考試期間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請假事由區分為：

- 一、公假：限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兵役體檢等，須檢附相關之行政、學術單位證明，加簽認證單位(含研究生)，並於 7 天前申請，方得給予公假。
- 二、喪假：請檢附直系親屬、兄弟姊妹、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親屬及其兄弟姊妹等訃文或死亡相關證明，以 7 天為限。
- 三、產假(含流產及育嬰照顧)：醫院診斷証書或相關証明文件。
- 四、病假：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院所看診收據、診斷書(生理假則免)或其他證明資料。
- 五、事假：私人事務、家庭事務及本人結婚等。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 七、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須檢附佐證，累計達二日系統自動寄信通知導師關懷學生並寫輔導紀錄，必要時轉介至健康中心諮輔區。請假當日不論節次均以一日計，每學期以三日為限。
- 八、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須出示證明。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至「學生請假作業」系統申請，連同請假證明(電子附件)，依下列規定流程申請。

一、大學生假單簽核流程：

- (一)5天以內：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歸檔。
- (二)6~10天之內：導師→系主任→歸檔。
- (三)11~15天：導師→系主任→院長→歸檔。
- (四)16~30天：導師→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歸檔。
- (五)31天以上：導師→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歸檔。
- (六)產假：導師→系主任→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教務長→校長→歸檔。
- (七)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導師→系主任→歸檔。
- (八)生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導師→系主任→歸檔。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假單簽核流程：

(一)碩班一年級及博班一、二年級：

- 1. 1~10天之內：所長(主任)→歸檔。
- 2. 11~15天：所長(主任)→院長→歸檔。
- 3. 16~30天：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歸檔。
- 4. 31天以上：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 5. 產假：所長→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 6. 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所長(主任)→歸檔。
- 7. 生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所長(主任)→歸檔。

(二)碩班二年級以上及博班三年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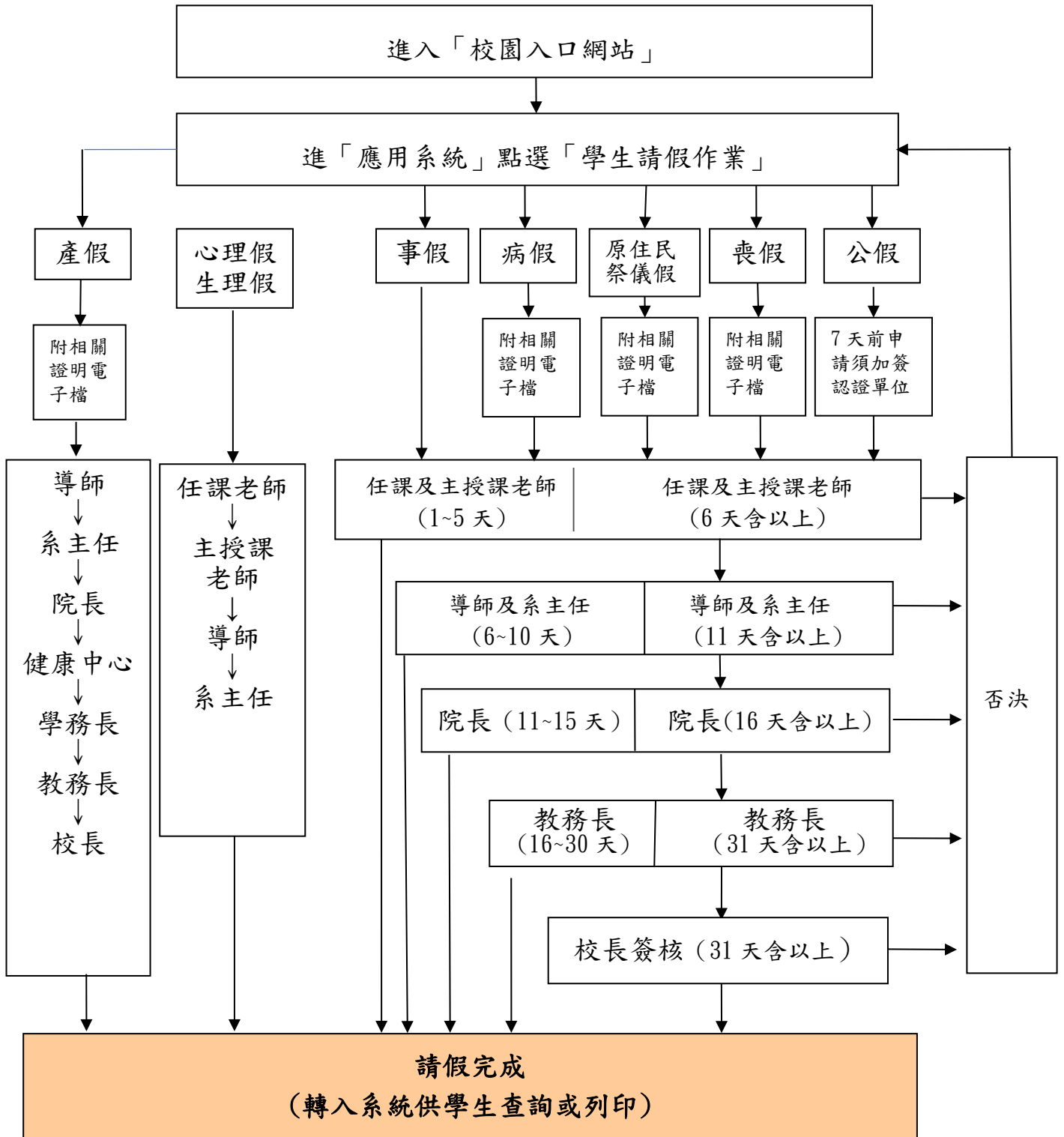
- 1. 1~10天之內：指導教授→歸檔。
- 2. 11~15天：指導教授→所長(主任)→歸檔。
- 3. 16~30天：指導教授→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歸檔。
- 4. 31天以上：指導教授→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 5. 產假：指導教授→所長→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 6. 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指導教授→所長(主任)→歸檔。
- 7. 生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指導教授→所長(主任)→歸檔。

- 第五條 如因突發事件來不及請假時，得告知任課老師、導師或系輔導教官後始可離校，待回校後10天之內(含假日)，事後仍需上系統補辦請假手續。
- 第六條 請假應確認假單是否完成簽核流程。凡請假未獲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由教務處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四章辦理。
- 第七條 假期屆滿仍須續假時，應依照請假程序申請。
- 第八條 請假期間提前返校者，可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銷假申請，依實際請假時數計算。
- 第九條 學生虛報請假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第十條 本校學生請假申請皆以電子簽核方式上系統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否則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大學部)請假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學生如因故不能參加上課、考試及其他規定之集會時，均須請假。考試期間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2. 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 1-8 款說明。
3. 如因突發事件來不及請假時，得告知任課老師、導師或系輔導教官後始可離校，待回校後 10 天之內(含假日)，事後仍需上系統補辦請假手續。
4. 請假應確認假單是否完成簽核流程，凡請假未獲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附件 11：學生平安保險作業說明(參考資料)

保險對象：投保本契約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保險期間：115 學年度：115/08/01 起至 116/07/31。

申請送件：北港分部學務分組承辦校安教官。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保費多少？

身分別	教育部 每年補助	每學年 學生自繳	每學期 學生自繳
一般生	100元	360元	180元
特殊身分*	313元	147元	73& 74元

※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其保險費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每學年補助313元。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解析(一)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醫藥及 X 光檢驗等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每次最高 5,000 元(不含疾病門診)
2.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一般住院 【1】 每日 500 元 加護病房 【2】 每日 500 元(合併【1】給付 1,000 元) 燒燙傷住院 【3】 每日 1,000 元(合併【1】給付 1,500 元) (同一日【2】~【3】僅得擇一給付，且最高給付 180 日)
3.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依類別 14~60 日)，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 250 元，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 萬元
4.外科手術保險金【收據實支實付型】	門診手術 每次最高 5,000 元 一般手術 每次最高 6,000 元 重大手術 每次最高 30,000 元
5.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0 萬元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解析(二)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6.失能保險金	依 1-11 級失能等級程度(共 80 項)給付 5~100 萬元
7.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 1 級失能：滿 1 年給付 20 萬元、滿 2 年給付 20 萬元、 滿 3 年給付 30 萬元、滿 4 年給付 30 萬元 第 2、3 級失能：滿 1 年給付 15 萬元、滿 2 年給付 15 萬元、 滿 3 年給付 25 萬元、滿 4 年給付 25 萬元
8.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元
9.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10.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正式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除第 9 項外，額外給付 100 萬元
11.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	因食用學校餐廳食物或參加第 10 項所列活動致食物中毒者，每人定額給付 1,000 元

附件12：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智慧財產權相關連結

著作權主題網(智慧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

校園著作權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智慧財產權懶人包 <https://www.tipo.gov.tw/tw/np-55-1.html>

著作權知識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np-405-301.htm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19-68725-301.html>

教學相關之著作權 Q&A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IPO.gov.tw/>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https://zh-t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附件 13：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申請單

- 請於開學第 1 週至學務分組向承辦校安教官索取校外賃居申請表，後續將安排時間至同學賃居處所實施訪視。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校外賃居生申請表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生 日		連 絡 電 話		性 別	
戶籍地址					
申請原因					
家長姓名		連 絡 電 話		關 係	
賃居地址					
房東姓名		連 絡 電 話		性 別	
本人經家長同意未於學校宿舍居住賃居校外，請配合校內同仁不定期至賃居處所實施訪視，在校外一切行為及賃居安全，亦請家長配合校方共同關懷。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北港分部學務分組各項業務承辦人及分機號碼

業務	承辦人	分機號碼
學務分組各項業務綜理	組 長 黃雯雯	1101
課外活動、社團業務、學雜費減免 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學輔人員 吳美真	1303
體育活動競賽、國際學生事務、 服務學習相關業務	學輔人員 陳竑瑜	1105
新生體檢、傷患及病患管理、 衛生保健業務、器材及設備管理	護 理 師	1104
新生定向輔導、校園安全、學生請 假、失物招領、性平及霸凌通報窗 口、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與通報	校安人員 辜瑞勳	1109
宿舍業務、校外賃居、學生平安保 險、學產基金及急難救助申請、傷 病慰問、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與通報	校安人員 陳瑞宏	1200
男生宿舍各項業務	宿舍管理員 蔡筱瑩	1112
女生宿舍各項業務		